

2022年3月18日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一师党字〔2022〕12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在一、二年级本科班级实行班主任制。班主任工作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是落实专任老师、管理干部“三全育人”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把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班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和指导者。

第四条 班主任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统筹、二级学院党委的领导和管理下，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班级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以本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班集体建设，培养和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认真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老师反映。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课程学习、辅导交流会，至少 4 次深入课堂听课。

(三) 班级日常事务管理。了解和掌握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抓好所带班级的“六进公寓”、早晚自习等工作，每月至少召开1次班会，每2周至少走访1次寝室。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协助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与所带班级的每名重点关注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谈心谈话。及时化解学生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与辅导员共同做好班级学生的奖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奖励或荣誉的推选和综合测评工作。

(四)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指导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参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班级文化，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加强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引领。

(五)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做好班级学生党员、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以行政班级为单位，一、二年级本科生班级配备班主任1名，聘期为2年。每名班主任带1-2个班级。

第八条 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工作的专任教师、管理干部中选聘。

第九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在大是大非、重大事件上能够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业务水平较高，具有所带班级相同或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开展学生工作所必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基本工作技能。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关心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爱大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

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二级学院班主任工作的备案和统筹，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度，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分级组织实施班主任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培训情况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提前向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十五条 班主任按年度参加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部署，考核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实施本单位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将考核结果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担任班主任工作半年以上、未满1年的只考核，不参与评优。

第十七条 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应有至少1年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依据。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为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

第十九条 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平均每年每人每班200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按等级发放。班主任因公出差或其它原因离开班主任岗位超过半个月者，不享受当月班主任津贴，由相应代理班主任享受津贴。对不合格的班主任减发或不发津贴。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学习、培训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优秀班主任”奖，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组织实施。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的教师，学校统一表彰。在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

工作者、教师教育教学贡献奖及其它相关荣誉或奖励的评审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应把本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一年级中职生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的相关要求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城南书院各一年级中职生班级班主任可从其它二级学院的相应教师和管理干部中选派，班主任的管理及考核由城南书院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实行班主任制的班级不再配备学业（班）导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其它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